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銘志

代　理　人　陳蕭玉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70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銘志	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	112年1月30日	87,900元	QM0943154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